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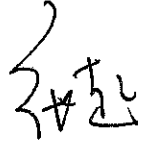
**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张超' (Zhang Ch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possibly '物' or '力'.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德成